

君泰海兴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体育器材、塑胶跑道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5日，君泰海兴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召开了君泰海兴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体育器材、塑胶跑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君泰海兴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高湾镇体育器材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7°27'50"，北纬37°59'38"。厂区西侧为沧州市艺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河北康帅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辛霞路。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

项目建成后，年产预制型跑道20万平米、EPDM颗粒500吨、塑胶助剂3000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华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建体育器材、塑胶跑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海环评字[2019]5号。河北华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公司经营问题现已分家，现河北华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场地、设备等归君泰海兴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所有。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动，做出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君泰海兴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体育器材、塑胶跑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2022年10月27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批复，审批号：海环表函[2022]2号。于2023年10月2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4MA0G0M8A46001U。

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2.16%。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君泰海兴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体育器材、塑胶跑道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组：

康志刚 李成宝 赵子 浩成 赵文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评文件中 EPDM 颗粒、预成型跑道生产线建设开炼机 2 台、捏炼机 2 台，现场实际建设为开炼、捏炼一体机 1 台；环评文件中建设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2 台，现场实际为破碎机+振动筛 3 套。

环评文件中塑胶助剂生产线建设高速分散机 2 台，真空泵组 1 套，研磨机 2 台，现场实际建设高速分散机 1 台，真空泵组 2 套，研磨机 1 台。

企业 EPDM 颗粒、预成型跑道生产线不涉及微波硫化、冷却、剪裁工艺，相关工艺及设备均未建设。硫化罐硫化前增加裁片、挤出工艺。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EPDM 颗粒、预成型跑道生产工序：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硫化罐泄压废气通过缓冲罐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密炼、开炼、挤出、开罐废气进入喷淋塔+除雾器处理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塑胶助剂生产工序抽真空工序少量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投料、研磨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侯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粉料投料、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

3、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设计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采用围护结构，设备加装减振、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4、固废

橡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TPE 颗粒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验收组：

陈志明 赵文倩 李子 李海宾



六、验收检测结果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28日~07月01日、10月9日~10月10日对君泰海兴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浩成（检）字 WT（2024）第 07008 号）。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气

DA001 EPDM 颗粒、预制型跑道、生产配料工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

DA002 EPDM 颗粒、预制型跑道、生产工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9.86\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未检出，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企业最低去除率的要求（去除率 $\geq 90\%$ ）；车间加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5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4.09 \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DA003 塑胶助剂生产工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9.92\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57.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企业最低去除率的要求（去除率 $\geq 90\%$ ）；车间加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5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验收组：

张树刚 李海阔 赵子 张树刚 赵子



DA004 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DA005 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食堂排放的废气中，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4\text{mg}/\text{m}^3$ ，最低处理效率 76.7%，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型标准（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geq 75\%$ ）。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49\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未检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硫化氢浓度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3\text{mg}/\text{m}^3$ ，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0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2、噪声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sim 57\text{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验收组：

康志刚 | 李海阔 赵子 范世强 赵文楠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

3、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SO_2 年排放总量为0.0051t/a, NO_x 年排放总量为0.0816t/a。
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043t/a、 NO_x :0.129t/a）。

七、验收结论

君泰海兴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体育器材、塑胶跑道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组：

陈如明 | 李海宾 赵子浪 赵文倩



君泰海兴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体育器材、塑胶跑道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唐志刚	君泰海兴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630777188	唐志刚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赵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赵军
	张志强	河北胜科工贸有限公司	高工	13785780166	张志强
	赵文倩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82717301	赵文倩